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	第一条 为维护 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（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

行)》(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行)》(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(中文)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英文) Transcom Instruments (Shanghai) Technology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(中文) 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英文) Transcom (Shanghai) technologies Co., Ltd.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,991.5358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,288.9965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因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。

3、公司为优化审批流程，因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